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



(发行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茧场路136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重大风险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下转 C48 版)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发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同一申购数量的按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含)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如下公告。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公司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8.1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10.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72万元,相较于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286,04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14,832万元,同比增长5.19%;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453万元,相较于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3,8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6,648万元,同比增长6.40%;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176万元,相较于发行人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3,3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6,790万元,同比增长6.57%。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164号”《审阅报告》。

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51亿元,同比下降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亿元,同比增长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亿元,同比增长5.10%;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经发行人年初规划,2021年1-6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14.29亿元至15.79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5.04亿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5%至5%;预计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4.84亿元至5.0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4.61亿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在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4.80亿元至5.03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4.57亿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5%至10%。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1.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参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瑞丰银行”,股票代码为“6015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8052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丰银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报价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935.491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93.54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65.5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机构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期间(即2021年5月13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规定”。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进行禁止性情形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18日(T-2日)刊登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3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称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T+2日缴款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后在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5月20日(T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5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缴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询价过程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自动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网下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未按规则申报;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款
2021年5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T-5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注册(当日12:00前)
T-4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5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T-2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
2021年5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5月2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2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5月24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5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4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5月2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发布风险提示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规定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本次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12日、T-1日(含当日))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市值计算按照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证券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csc.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④承销商(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主承销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⑧⑨、⑩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证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资格审查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瑞丰银行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时间和资料注册日期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完成网下发行材料提交及核查材料。用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瑞丰银行——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第三步:按照拟参与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并参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件。

(4)提供《企业年金基金证明文书》(包括但不局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9、010-86451550。

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不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询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提交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作为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3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5月13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3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小于25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发行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